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农业 农村 局 文件

威发改发〔2019〕295号

关于认真开展 2019 年度粮食安全责任 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关于认真开展 2019 年度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的通知》(鲁粮发〔2019〕46 号)和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5〕28 号文件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16〕14 号)精神，市政府对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以下统称各区市政府）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年度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内容

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

认真开展 2019 年度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的通知》(鲁粮发〔2019〕46 号)确定的增强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等 6 个方面、27 项年度考核目标任务。

二、考核评价

(一) 考核评分。考核采取评分制, 满分 100 分, 对部分重点工作考核事项实行倒扣分。部门评审评分即为考核最终得分, 各区市政府自查评分只作为参考, 不计入考核综合得分。因无工作职能而未列入考核范围的项目不计分, 该地区最终得分, 按比例折算成百分制。

(二) 评价结果。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对各区市政府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年度考核目标任务情况作出综合评价, 并经市政府审定。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的, 评为优秀; 75 分以上 90 分以下的, 评为良好; 60 分以上 75 分以下的, 评为合格; 60 分以下的, 评为不合格 (“以上”包括本数, “以下”不包括本数)。

三、考核安排

(一) 自查评分。2020 年 1 月 11 日前, 各区市政府要按照本通知要求, 通过“山东省粮食流通管理云平台”动态管理系统完成自查评分, 上传有关资料, 按时报送自评报告。

(二) 部门评审。2020 年 1 月 31 日前, 各牵头考核部门会同配合部门, 结合日常监督检查, 完成对各区市政府落实粮食安全责任情况及自评报告有关内容考核评审, 并形成书面意见送市考核工作组办公室汇总。

(三)综合评价。2020年2月29日前，市考核工作组办公室根据相关部门评分评审情况进行汇总，报市考核工作组作出综合评价，拟定考核等级的意见，报市政府审定。

(四)考核通报。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向各区市政府通报，并报送市考核工作办公室。

四、考核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上来，以高度的责任意识、强烈的使命担当，把保障粮食安全放到经济社会发展重要位置，切实承担起保障区域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今年，国家将实地抽查山东，我市又是省考仅有几个从未被实地抽查的地市之一，因此，我市将面临国家和省双重实地抽查的可能。各区市政府、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压实主体责任，认真研究，精心组织，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

(二)完善考核机制。要坚持结果导向，力戒形式主义，充分考虑当地实际，切实把年度考核和日常监督紧密结合起来，强化过程管理，及时协调解决粮食安全责任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关键节点任务顺利完成。

(三)严肃考核纪律。要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瞒报虚报和打“关系分”“人情分”，一经发现，将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依法依纪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联系人：于岩洁 电话：5220325

传 真: 5221032 电子邮箱: fgwlscyjd@wh.shandong.cn

附件: 2019 年度威海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评分表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9月17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17日印发

2019年度威海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年度考核任务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1.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7分)	2019年末耕地面积大于或等于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永久基本农田中耕地面积大于等于规划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的，得2.8分；永久基本农田中耕地面积加上可调整地类面积大于等于规划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其中可调整地类面积占比小于等于5%的，得2.6分，大于5%，小于等于10%的，得2.4分，大于10%的，得2.2分；否则不得分。按照《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地方实际，研究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具体操作办法的，得0.2分；否则不得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一) 保护耕地(15分)		2.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质量监测网絡(5分)	按本市（区）土地（耕地）保护利用规划或方案要求，全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得1.5分；年度工作任务完成率每减少10个百分点，扣0.15分，扣完为止。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推广实现全覆盖的市，得1分。未实现全覆盖的市（区），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推广面积比上一年有增加的，得0.8分；在此基础上，推广面形增加10%以上的，得0.2分；否则不得分。 ①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建设。辖区建立耕地质量监测点，监测点数量达到基准数的（按统计部门公布的耕地面积，平均每10万亩设置1个监测点计，得出结果即为各市区域耕地质量监测点基准数），得2.0分；小于基准数但超过或等于基准数50%的，得1.5分；小于基准数50%的，不得分。 ②编制发布本行政区或年度耕地质量监测报告。由市（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正式印发的，得0.5分；由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正式印发的，得0.3分；否则不得分。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确保耕地面积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不断增强(40分)		3.耕地质量等級情况(3分)	耕地质量等级与上一年相比持平的，得2.4分；有提高的，每提高0.1等，在2.4分的基础上加0.3分，加满为止；有降低的，每降低0.1等，在2.4分的基础上扣0.8分，扣完为止。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粮食生产科技水平(5分)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不低于95%的，得2.5分；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0.5分；低于90%不得分。 市（区）级人民政府强化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支持政策，深入实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目标明确，措施具体，加快补齐机械化高效种植、收获、植保、烘干等短板，有明显成效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小麦、水稻、玉米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2019年维持原有水平或提升的，得1.5分；否则按完成情况酌情减分。 完成年度深松任务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技局
		(二) 提高粮食生产能力(25分)	粮食播种面积与上年相比保持稳定或增加的，得2分；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0.4分；在分值扣完的基础上，实行倒扣分，最多扣2分。（按照国家统计局“三农普”数据测算；符合国家、省级规划或发展战略要求的政策性调减（须出具省级相关文件），以及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剔除相应扣分。 粮食产量与上年相比保持稳定或增加的，得2分；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0.4分；在分值扣完的基础上，实行倒扣分，最多扣2分。（按照国家统计局“三农普”数据测算；对国家、省级规划或发展战略造成的产品量下降，比如玉米改种大豆后单产下降造成的产量损失，以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产量损失，剔除相应扣分；承担2019年度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并完成任务的，根据承担责任任务量剔除相应扣分）。 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生产保护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划定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发〔2017〕24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划定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83号）要求，8月底前完成县级初验，11月底全面完成本市（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划定任务并将划定地块数据全部上图入库、建档立卡的，得1分；任务完成90%以上的，得0.6分；否则不得分。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统计局

2019年度威海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年度考核任务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考核范围
一、确保耕地面积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不断增强（25分）	6.产粮大县等粮食核心产区和育制种大县建设（5分）	各市（区）承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集中投向产粮大县或粮食生产功能区的，得2分；除中央财政资金外，县级从市级切块下达的省、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用于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水务局	所有区市	
	7.高标准农田建设（5分）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制定的《山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试行）》（鲁农建字〔2019〕4号）确定的评分标准（办法附件评价标准1-22项）执行。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水务局	所有区市	
（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25分）	8.农田水利建设：农业节水重大工程（5分）	农业节水重大工程建设：①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完成年度投资计划90%及以上的，得0.5分，否则按投资计划完成率90%对应比例得分；地方配套资金落实率D在85%≤D<100%，70%≤D<85%，50%≤D<70%，D<50%区间的，分别扣减0.1分、0.2分、0.3分、0.4分。 ②农田有效灌溉面积保持稳定或增加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③持续推进大中型灌区管理体制改革，大中型灌区管理单位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和工程维修养护经费落实的，得0.6分，否则按落实率D（已落实/已批复的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和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相应比例得分。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所有区市	
	8.农田水利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建设）办法（试行）（鲁农建字〔2019〕4号）确定的评分标准（办法附件评价激励实施办法（试行））执行，得1.5分。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水务局	所有区市		
二、保护种粮积极性，财政对扶持粮食生产和流通的投入合理增长，提高种粮比较收益，落实惠农政策（7分）	9.落实粮食补贴政策（4分）	按国家规定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且当年预算执行率达到95%以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按国家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其他粮食相关补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出现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补贴等违规行为的，此项不得分，同时倒扣4分。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环翠区 文登区 荣成市 乳山市 高新区 临港区	
	（三）落实和完善粮食扶持政策（7分）					

2019年度威海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年度考核任务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考核范围
食收购政策，不出现卖粮难问题（15分）	10.培育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及社会化服务体系（3分）	完成农业生产发展项目中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年度绩效目标，集中连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小农户稳步推进，新类型职业农民培育满意度超过85%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所有区市	
二、保护种植积极性，财政对扶持粮食生产和流通的投入合理增长，提高种粮比较收益，落实粮食收购政策，不出现卖粮难问题（15分）	11.执行收购政策；安排收购网点；组织落实收购资金（4）抓好粮食收购（8分）	认真落实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及时对收购工作作出安排部署，积极组织开展市场化收购，粮食收购平稳有序，未出现大范围农民“卖粮难”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出现农民“卖粮难”被新闻媒体曝光或有国务院、省、市领导同志批示的，倒扣2分；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再倒扣2分。 区市人民政府采取措施抓好超标粮食收购及处置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如未发现超标粮食，得1分。 （四）抓好粮食收购（8分） 严格执行政策性资金管理要求，有效化解风险贷款的，得1分；主动协调农发行及商业银行等辖区内金融机构，多渠道筹措市场化收购资金，按市场化方式建立健全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等融资担保机制，保障融资担保机制运行中出现政府代偿或因此引发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得1分，否则不得分。对粮食收购贷款融资担保机制运行中出现政府代偿或因此引发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此项不得分，同时倒扣2分。 未出现挤占挪用收购资金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对给售粮农民“打白条”问题不及时解决导致群体性上访的，此项不得分，同时倒扣1分。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农发行威海分行 中储粮威海直属库	文登区 荣成市 乳山市	
	12.组织落实收购资金（3分）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农发行威海分行	文登区 荣成市 乳山市	
	13.仓储物流设施建设（3分）	建设粮食仓储和物流等基础设施，基本满足本地区粮食收储和物流需要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对于有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项目的，未按期报送投资分解计划，扣0.5分；未按期通过重大项目库报送项目进度，扣0.5分；未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按未完成项目占比扣分，最多扣2分；存在分解投资项目下达后超一年以上未开工项目，扣0.5分；在审计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发现一起扣0.5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违法违规等问题的，发现一起扣0.5分；本项满分扣完为止。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文登区 荣成市 乳山市	
	14.仓储设施维修改造升级（3分）	积极推动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按期完成的，得1分；有未完成项目的，不得分。没有达到县级储备粮业务信息化全覆盖的，扣0.1分，没有达到县级储备粮在线监管全覆盖的，扣0.5分；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重大违法违纪等问题的，扣1分。本项赋分扣完为止。 积极推进军民融合军粮供应工程项目建设，按照原规划执行的，得0.5分；规划变动较小的，得0.3分，规划变动较大的，不得分。项目开工且进度符合工期的，得0.5分；项目开工但进度滞后的，得0.2分；项目未开工不得分。出现套取中央资金、随意调整规划项目内容或调减建设规模、违规使用资金、设施设备闲置、资金浪费、工程质量不达标等问题的，此项不得分；问题严重的，倒扣1分。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文登区 荣成市 乳山市	
三、落实地方粮食储备，增强粮食仓储能力，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地方储备粮食真实、质量安全（13分）	15.落实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1分）	认真落实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管理制度并实施动态管理的，得0.6分；未出现违规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以及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或者其他保护不力等情况的，得0.4分，否则不得分。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文登区 荣成市 乳山市	

2019年度威海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年度考核任务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考核范围
			考核评价	扣分情形			
	(六) 管好地方粮食储备(6分)	16. 落实地方粮食储备；完善粮食轮换管理及库存监管机制(4分)	地方储备粮（含食用植物油）粮权属地方政府，其规模库存不低于有关部门核定下达的规模，得1.5分；结构合理，口粮比例不低于70%，得0.5分；否则不得分。地方储备粮应常年保持充足的实物库存量，正常轮空期间则上不超过4个月，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各月末实际库存不低于规模库存的70%，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完善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确保地方储备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得1分，否则不得分。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文登区 荣成市 乳山市
	17. 落实储备费用、利息补贴和轮换补贴(2分)	制定地方储备粮保管费用、贷款利息和轮换费用补贴管理办法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按规定标准足额落实地方储备粮保管费用、贷款利息和轮换费用补贴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同时倒扣1分。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文登区 荣成市 乳山市
	(七) 保障粮食市场供应(5分)	18. 粮油供应网络建设；政策性粮食交易；完善粮食应急预案；粮食应急供应点及配套设施建设；落实成品粮油储备(5分)	出台县级粮食应急预案，且近三年内组织过县级培训和演练的，得0.5分；加强粮油应急体系建设，当年有实际投入或政策支持的，得0.2分；否则不得分。 合理组织调度货源，做好重点时段区域粮油市场供应，辖区内地内粮油市场未出现异常波动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同时倒扣1分。 认真落实鲁粮发〔2018〕9号、威粮字〔2018〕15号文件精神，区市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采取具体支持政策措施，创新粮食产销合作形式，拓宽产销合作渠道，建立健全产销合作平台，深入开展区域间粮食产销合作活动，取得积极成效的，得0.8分，否则不得分。 加强军粮供保工作落实，军粮供应队伍稳定，及时对接部队按时完成军粮供应任务的，得0.5分；得军粮质量财务检查正常开展且自行整改到位的，得0.5分；落实军粮全国统筹有关要求，积极推进军粮统筹工作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出现非常断供或漏供、不安全军粮供应用部、队、参取军粮差价补贴款等问题的，此项不得分；问题严重的，倒扣1.5分。 地方储备粮等政策性粮食购销、轮换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批发现场及其网上交易平台公开竞价交易或在线协商交易达到60%及以上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文登区 荣成市 乳山市
	(八) 完善粮食调控和监管体系(4分)	19. 维护粮食市场价格秩序，确保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4分)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采取突击检查、暗查暗访等有效方式，强化各地对粮食收购市场的督导，开展粮食收购市场监管专项检查的，得0.5分；墩促在储库履行出库义务，开展政策性粮食售出库专项检查的，得0.25分；否则不得分。辖区内发生涉及粮食流通环节涉粮案件，及时查处的，得0.25分，否则不得分。辖区内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倒扣3分，未及时有效处置的，倒扣3分。 扎实开展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对大清查工作思想认识到位，组织协调到位，保障措施到位的，得0.5分；按照大清查实施方案、方法、指引和相关规定从重清查，查清查实库存数量和质量情况，不走过场的，得0.5分；大清查工作分工明确、责任清晰、措施到位的，得0.5分；严肃问题整改，风险隐患得到消除的，得0.5分；按要求认真总结并上报大清查工作报告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预分解登记、分解落实未按要求完成、完成质量差或出现重大失误的市，此项不得分，同时视情况倒扣1-2分。大清查检查发现地方储备粮存在账实不符的，倒扣2分；大清查存在应发现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问题隐患未及时查处，或查处结果未及时上报的，倒扣2分。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农发行威海分行 中储粮威海直属库	文登区 荣成市 乳山市
	(九) 加强粮食监测预警(2分)	20. 落实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加强粮食市场监管，及时发布粮食市场信息(2分)	根据《粮食流通统计工作考核评分标准》执行，得2分。出现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题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不得分，同时倒扣1分。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统计局	文登区 荣成市 乳山市

四、完善粮食调控和监管体系，保障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不出现脱销断档，维护粮食市场价格秩序。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确保粮食应急供应。(14分)

2019年度威海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年度考核任务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考核范围
(十) 培育发展新型粮食市场主体(3分)	21.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粮食循环经济；培育主营业务化龙头企业(3分)	培育董事会制度健全有效、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企业资产质量和信誉度高、综合实力强、经营有活力、辐射带动作用大的区域性骨干国有粮食企业，有效发挥稳市场、保供应、促发展、保安全的重要载体作用的，得0.4分；鼓励非国有资产参与企业改革，稳妥发展混合所有制粮食经济有成效的，得0.1分；否则不得分。	在指导促进粮食科技研发、科技创新平台发展、科技成果对接、粮食科普宣传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文登区 荣成市 乳山市
(十一) 加强源头治理(4分)	22.耕地土壤污染防治(2分)	有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的，试点项目（包括需要优化调整的）按年度计划实施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总体工作安排，制定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整治方案并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的，得0.3分，否则不得分。 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整治并完成整治方案要求（2019年完成数量不得低于污染整治清单总数40%）的，每1分，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等最新数据补充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重点区域，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并制定整治方案的，得0.2分，否则不得分。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所有区市
	23.粮食生产禁止区划定(2分)	承担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的市（区），完成划片任务，得0.5分；推进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网建设，各任务市（区）开展土壤-农产品协同监测和农田氮磷流失监测，开展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 (没有任务的自动得满分)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所有区市
	五、加强耕地污染防治，提高粮食质量安全(10分)	贯彻落实超标粮食处置管理办法有具体举措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国家有关部门监测抽检或其他途径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粮食流入市场或用于食品生产的，粮食流出地扣1分；口粮市场流入地或者食品生产地，处置不到位的扣1分。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文登区 荣成市 乳山市
(十二) 健全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保障体系(6分)	24.严格执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2.5分)	进口粮食储备管理、疫情防控管理体系建设。市级人民政府组织粮食、农业、海关等部门建立进口粮食疫情防控联控等制度，且运作良好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未能及时发现进口粮食入库、出库、运输、加工等环节疫情扩散风险的、辖区内出现粮食疫情但未能及时有效控制的，发现一起扣0.1分。市级人民政府支持鼓励进口粮食口岸现代化建设，年进口粮食量超过100万吨的口岸中，配齐自动取样系统的，加0.1分。该项满分0.5分。 进口粮食重质量安全风险防控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安全风险和疫情防控相关制度，且运作良好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制度落实不到位，发现辖区内企业存在非法销售进口粮食信息泛滥未及时查处的；发现辖区内企业存在非法流向等问题，未及时按规定处罚的，发现一起扣0.1分，0.5分封顶。		威海海关 荣成海关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	所有区市
	六、加强粮食流通监管，提升粮食应急保障能力(10分)	市级人民政府对粮油商标品牌发展有明确规定或作出工作部署的，得0.1分；市级粮油地理标志或区域商标品牌注册量全省前列或稳居增长的，得0.2分；通过强化市场营销效果明显的，0.2分；否则不得分。市级粮油地理标志或区域商标品牌执法保护不力，出现造成全国、全省性影响的侵权事件并处置不力的，倒扣0.1分。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	环翠区 文登区 荣成市 乳山市

2019年度威海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年度考核任务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考核范围
	25.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及质量监测机制建设；粮食质量安全管理职责、执法装备配备及检验监测业务经费保障；库存粮油质量监管（3.5分）	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本市各级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机构正常运行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扎实开展粮食质量检查，措施得力，得1.5分。 有“优质粮食工程”建设任务的市：按要求完成2018年度国家“优质粮食工程”检验监测体系建设任务的，得1分；完成任务量超过任务总量50%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按要求完成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质量检查，检查结果准确无误，发现问题及时按要求整改的，得1分，否则视情况酌情扣分。 对大清查样品质量检验数据弄虚作假、故意隐瞒真实检验数据的，倒扣4分。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农发行威海分行 中储粮威海直属库	市财政局	文登区 荣成市 乳山市
	(十三) 加强粮食风险基金管理(2分)	26. 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管理(2分)	足额安排资金保障粮食安全相关支出，得1分；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文登区 荣成市 乳山市
	(十四) 落实粮食安全的工作责任(6分)	27. 保障粮食安全各环节工作力量；细化农业、粮食等相关部门的责任；落实农业、粮食等相关部门的职责，确保责任落实、人员落实(8分)	积极推动落实国家和省级“人才兴粮”重点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大力拓宽人才成长成才渠道，培树宣传先进典型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对2018年度扣分项目整改到位的得0.4分，否则酌情扣分。 区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主持研究粮食安全工作的，得1分；区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对粮食安全工作进行专题调研的，得1分。 落实农业、粮食等相关部门职责任务的，得0.4分，否则不得分，同时倒扣0.5分。 市以下（含）农业、粮食执法监管力量、执法装备能够满足工作需求的，得1.2分，否则不得分，同时倒扣2.5分。 提高12325全国粮食流通监管热线投诉举报核查质量和效率，加大热线宣传力度。辖区内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承办12325热线宣传活动的，得1分。每被国家局和省局通报一次，扣0.1分；每超过办理期限一次，扣0.1分。超过办理期限、被国家局和省局退回重办和通报累计超过5次的（含5次），该项不得分。	市发展改革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编办 市财政局等	所有区市 环翠区 文登区 荣成市 乳山市 文登区 荣成市 乳山市